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四之回复：关于发行人历史股权之争.....	3
二、《问询函（二）》问题五之回复：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12
三、《问询函（二）》问题六之回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行政处罚风险.....	18
四、《问询函（二）》问题八之回复：关于客户.....	31
五、《问询函（二）》问题十一之回复：关于预计负债.....	43
六、《问询函（二）》问题十四之回复：关于土地.....	45
七、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对《问询函（二）》问题 1-6 的意见	4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呀诺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二）》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四之回复：关于发行人历史股权之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4月18日，蔡建强等带领的审计小组宣布停止张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

（2）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6年6月28日，三道圆融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当时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提议于2016年7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案包括《关于罢免张涛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关于解除张涛总经理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侯勇先生为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蔡建强先生为总经理的提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距召开会议时间不足十日，不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程序存在瑕疵。

（3）公开资料显示，张涛于董事会召开当天发布公开信，称该次董事会为“公司个别董事不顾其他董事及股东坚决反对，强行召开的所谓董事会，强行绑架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强行通过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议案”。

（4）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张涛进行访谈，其未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请发行人说明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审计小组”主要职责与权限、主要成员情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情况、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除了张涛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董事会决议做出前后，张涛未予以同意，但随着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很快将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出售而不再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继续提出异议。具体说明如下：

1. 2016 年 7 月 31 日，三道圆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解除张涛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重新进

行表决确认，张涛委托王启春出席本次董事会，王启春受张涛委托就上述议案投出弃权票，并未投出反对票。

2. 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即《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三之回复：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绝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三道圆融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25. 2017 年 1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比例由 45.07%下降至 7.36%，意味着张涛已放弃谋求对三道圆融的控制权，并淡出三道圆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已无必要对其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三道圆融实际控制权的归属继续提出异议。

3. 张涛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虽被罢免，但其仍持续担任三道圆融及发行人的董事，并仍继续持有三道圆融及发行人少量股权。2017 年至今，张涛均出席了三道圆融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投出赞成票。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且其他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张涛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投出赞成票。

5. 经本所律师与张涛访谈，其确认与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虽在 2016 年 7 月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后对职务解除相关事宜表示反对，但此后随着股权出售并淡出三道圆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后已不再继续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充分。

（二）“审计小组”主要职责与权限、主要成员情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

1. “审计小组”的成立背景

根据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2016 年 2 月 22 日，棕榈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应投资有限公司，赖国传 100%持股的公司、宁波三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蔡建强（代表天津常春藤、蔡建强、侯勇等 9 名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2.45%的股权）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棕榈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设立的并购基金收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2016 年 4 月 29 日，棕榈股份与三道圆融及蔡建强、张磊（代表天津常春藤、蔡建强、侯勇等 9 名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2.45%的股权）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棕榈股份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收购三道圆融不低于 51%的股权。因该份协议的签署，前述 2016 年 2 月份棕榈投资有限公司与蔡建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为推进上述收购事宜，三道圆融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根据《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三道圆融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大部分股权（包括已签署框架协议股东及有转让意向的股东）被并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成立工作小组履行相应职责。媒体相关报道中所谓“审计小组”实际为上述工作小组。

2. 主要职责与权限

根据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如下：

议案名称	涉及工作小组职责与权限的内容
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	三、小组职责及组长职责 1. 组长具体负责和并购方（包括但不限于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如有）进行协调和沟通，共同拟定并购方案、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并购股权相关的事宜，形成相关方案和法律文件提交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组长代表工作小组负责监管和维护并购期本公司的正常运营，促使本公司在并购过程中的平稳并购。 3. 组长代表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和指导并购期间的董事会、高管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公司资产及运营合法合规化整改和完善、对外合作、规范经营）。 4. 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并购期内发生的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支出、投资等事项。 5. 组长有权指定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秘书团，以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6. 组长在代表工作小组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期间，若发现重大事项需尽快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必要时召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五、权限 1. 工作小组在本次股东会授权和职责范围内形成的决定，视为全体被并购股权的股东的共同决定。 2. 并购期内，工作小组有权对公司的签章（包括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及相关证照进行接管，同时有权指定具体高管分管负责、有权对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审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之外的事项。 3. 自工作小组成立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按本次会议决议，在小组组长的监督指导下立即启动开展公司规范整改工作。 4. 对于工作小组形成的决议和组长指导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遵照执行。 5. 并购期内，如本公司任何高管、员工做出任何阻碍本公司本次并购的行为，工作小组有权提议对以上相关高管、员工的职务进行调整或免职。 6. 工作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开股东会或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召开董事会，不受公司章程约定的提前 15 日或提前 10 日通知的限制。

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	一、董事会权限 并购期内，公司以下重大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须包括至少两名工作小组成员出任的董事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 1. 公司发生的单笔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内明确列支的不在此限； 2. 购买及/或处置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资产； 3. 在公司股权或资产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4. 任何对外投资； 5.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6. 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奖金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 7. 购买有价证券以及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8. 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或者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9. 与任何除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潜在并购方的联系和沟通。 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权限 并购期内，非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不得签署公司任何非正常运营所需的合同、文件，不得公开或私下发表或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形象或不利于公司本次并购的言论或行为，或以各种方式为公司并购工作设置障碍。 三、总经理权限 并购期内，总经理需确保公司按现有状态及一直以来的经营方式进行正常经营，并且不得公开或私下发表或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形象或不利于公司本次并购的言论或行为，或以各种方式为公司并购设置障碍。 如董事长和总经理违反上述权利限制，工作小组有权提请董事会罢免，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
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工作小组可以视并购工作的进展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审计、职务审计、财务审计、高管离任审计等。 二、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经营管理问题，工作小组有权要求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限期整改；如审计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的，

	工作小组有权要求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 三、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安排，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全力配合相关审计工作，不得对其审计工作推脱或设置障碍。如工作小组发现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要求，有权提请董事会暂停或罢免其相应职务。
--	---

3. 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蔡建强、翁吉义、金旭东、马宪泉、王启春，其中蔡建强为组长（蔡建强、翁吉义和王启春当时均为三道圆融的董事）。

4. 工作小组在三道圆融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

基于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工作小组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推进三道圆融股权并购工作的顺利完成，其被设定的存续期间为三道圆融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道圆融大部分股权被并购完成之日止。2016 年 8 月 10 日，三道圆融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议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撤销工作小组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撤销工作小组。

由上可见，工作小组仅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这一短暂的期间在三道圆融的公司治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三）结合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情况、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的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主要集中于 2016 年 7 月张涛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相关事宜及发行人股权分散背景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是否能保持稳定。对此，本所律师结合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等分析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上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争夺（表现为不同股东之间分别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董事长、总经理的非和平更换）发生在 2017 年以前，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且未延续至报告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股权、实际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更换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因股权并购而成立的工作小组仅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短暂存在过。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战略和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聘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虽出现过多份一致行动协议，但只有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至今，且三人均按约履行该协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目前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权），并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

4.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存在过一段时间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争夺，但该等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仍保持稳定（不考虑 2020 年以来受到的新冠肺炎影响）。

5.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正常运作，未发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

且其他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会议，且均投出赞成票。

7. 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说明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结论

1. 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6日，本所律师对张涛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其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与其他股东、董监高和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情况、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以及股权代持、资金往来等情况，其表示与发行人、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年4月22日，本所律师对张涛再次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2016年7月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后确实对此予以反对，但随着其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很快将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出售而不再继续对上述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截至目前，张涛对发行人的股权、董监高的任职，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没有不同意见。

2. 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如下：

-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提供等渠道获取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登记资料；
- （3）查阅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决议文件等资料；
- （5）访谈张涛并查阅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其他说明、承诺文件；
- （6）查阅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就收购发行人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发布的公告文件、出具的专项确认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 （8）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二）》问题五之回复：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 的股份，其中翁吉义控制 18.97%、侯勇控制 9.46%、蔡建强控制 8.51%。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27.71%。

（2）2020年1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由58.79%逐步下滑至49.38%。

（3）一桐呀诺持有发行人11.12%股份，宁波三道持有发行人10.50%股份，新中川宇持有发行人3.89%股份。一桐呀诺为棕榈股份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为赖国传。

公开资料显示，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签署时，赖国传为棕榈股份（002431）前十大股东。新中川宇90.55%份额由宁波新中伟耀持有，宁波新中伟耀合伙人为项友法、项文波、项珍怡。项士宋为棕榈股份2019年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项友法同时担任项士宋投资公司的董事。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异议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大幅下降的原因

根据常春藤上海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翁吉义、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2018.01 至 2020.01	2020.01 至 2020.10	2020.10 至 2021.01	2021.01 至今
常春藤投资	3.32%	12.49%	1.20%	1.20%
常春藤投资控股	29.91%	25.66%	27.98%	27.94%
翁吉义	18.73%	20.64%	20.24%	20.24%
合计	51.96%	58.79%	49.42%	49.38%

上述变化情况的原因如下：

2019 年 7 月，常春藤上海以 4,425 万元的对价自新中川宇受让发行人 3% 的股份，为支付收购对价，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和 1,425 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的出资由其母公司常春藤投资控股实际支付），由此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1 月由 51.96% 上升至 58.79%。

因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上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事项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于 2020 年 8 月将其自新中川宇受让的发行人 3%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因上述股份转让，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需向常春藤上海支付收购对价 4,425 万元，而常春藤上海因此回收的 4,425 万元资金正是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的增加出资额，已无存在之必要。为此，常春藤上海于 2020 年 10 月核减了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增加的出资额 4,425 万元。同时，因常春藤上海向合伙人实施分配及决定部分认缴出资不再实缴，故常春藤上海于 2020 年 10 月同步减少了实缴出资 700 万元及认缴出资 1,300 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减少实缴出资 583.1 万元，减少认缴出资 1,082.9 万元。因上述减少出资，翁

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10 月由 58.79%下降至 49.42%，接近回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因常春藤上海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对其增加出资前的水平。

2021 年 1 月，因常春藤投资控股向范惠众转让 11 万元出资额，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减少 0.0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投资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源于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持股方式变更（新取得的发行人 3%股份由常春藤上海持有变更为由常春藤投资控股、翁吉义持有），扣除该等影响，其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大幅下降。

（二）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之间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棕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棕榈股份 2010 年 6 月上市至今公告的前十大股东名单，发行人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合伙人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	穿透后的相关股东/合伙人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关系	与棕榈股份及其当前和历史前十大股东的关系
宁波三道	赖国传	持有宁波三道有限合伙人宁波亚诺世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4%的财产份额，并持有宁波三道普通合伙人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赖国传系棕榈股份历史上前十大股东（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不再为棕榈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并曾任棕榈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
一桐呀诺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桐呀诺的普通合伙人	棕榈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吴桂昌、吴晓旋	合计持有一桐呀诺有限合伙人宁波昊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0%的财产份额	吴桂昌系棕榈股份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仍为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曾任棕榈股份董事长（2020年1月后不再担任） 吴晓旋系吴桂昌女儿，现任棕榈股份全资子公司棕榈科技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新中川宇	项文波、项珍怡和项友法	合计持有新中川宇有限合伙人宁波新中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财产份额	三人系棕榈股份历史上前十大股东项士宋（2017年第三季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系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的家庭成员

2. 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1%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小的差距。

根据棕榈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包括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一致同意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并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

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其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异议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1. 核查方法、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棕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6月上市至今公布的定期报告，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一桐呀诺、宁波三道、新中川宇等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资料；

（5）对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及其他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和承诺；

（8）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其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异议。

三、《问询函（二）》问题六之回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行政处罚风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1 月，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宁波三道签署协议，拟转让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发行人为宁波三道履约提供担保。宁波三道已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合计提供 4,832.70 万元用于偿还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贷款。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徽大舜、保亭春雨、保亭盛玺、北京春光等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高塔酒店即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约定发行人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股高塔酒店项目公司“保亭春雨”。第一轮投资 2,5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17.73%股权），未披露第二轮投资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投资款 1,0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尚未完成。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安徽大舜签署了《转让合同》，发行人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保亭春雨拥有的 1,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发行人已向包括保亭春雨在内的协议各方履行通知义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安徽大舜支付的 1,000 万元。

（3）宁波三道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保亭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合同解除；在发行人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保亭春雨后，由保亭春雨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亭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52 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

（1）2016 年 4 月 18 日，蔡建强等带领的审计小组宣布停止张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5 月 5 日，棕榈股份披露公告称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合作框架性

协议书》，5 月底北京春光集团董事长王启春（当时持有发行人 3.34% 股权）提出将其投资 6 个亿的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搭车卖予棕榈股份，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棕榈股份亦无法接受，王启春被迫放弃此提议。

（2）2016 年 6 月 29 日，王启春与张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提出反对棕榈股份达成收购协议，并让张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 2013 年第三季度对外开放，因担心经营亏损，直到 2016 年仍未进入装修阶段，项目前期投入已达 6 亿。此外，项目还包括 287 亩的那香山别墅区，别墅区用地已被定义为非法用地、毁林建设，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罚金 1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是否为同一项目，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结合交易总体价格计算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披露发行人购买交易标的范围及评估情况，是否包含那香山别墅区，项目用地情况，是否为违规建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行政处罚罚金是否已足额缴纳，收购该资产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亭春雨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并说明交易方案多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方案变更为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亭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

（5）说明历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是否为同一项目，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结合交易总体价格计算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为同一酒店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为同一酒店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下文或称“标的酒店”）。

2. 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

（1）《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

201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浩宇”）、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灵秀”）、保亭盛玺、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投资”）、北京春光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伟业”）与宁波三道、三道圆融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项目	保亭盛玺开发建设的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

第二条 转让内容	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现状投入、现状建设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益。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保亨盛玺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单独评估后剥离至春雨投资，宁波三道未来通过增资扩股或转让的方式使春雨投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从而完成笙酒店项目全部权益的转让。
第四条 交易工作安排	一、本合同签订时，春雨投资已完成设立注册工作，酒店占用范围内土地及在建工程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本合同签订后，保亨盛玺需完成相关财税清算工作（包括将酒店账务分离至春雨投资等）。 三、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变更贷款主体。 四、保亨盛玺负责将酒店开发建设手续变更至春雨投资名下。 上述第二、三、四等工作最迟不应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解除本合同。 五、上述工作全部完成，春雨投资将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贷款银行。 六、上述工作完成后，宁波三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向春雨投资增资扩股的方式实际持有股权。在春雨投资抵押贷款未全部清偿完毕前，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宁波三道持有春雨投资股权不超过 49%，另 51% 股权双方签订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进行公证后由甲方（即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代宁波三道持有；春雨投资贷款全部清偿完毕，办理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交易。
第五条 项目现状	本合同约定项目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保亭县）三道镇境内，在保亨盛玺开发建设的那香山雨林度假村 B 地块内，土地面积 45,004.4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45,188 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即将进入精装修阶段。 本合同签订时，项目地块及在建工程因经营需要，已抵押给国开行。
第六条 转让价款	31,000 万元。

第七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250 万元诚意金，剩余转让价款 30,750 万元按约定的时间表分期以借款的形式支付至保亨盛玺在国开行开立的共管账户，用于在贷款主体变更前偿还酒店项目贷款，直至贷款主体变更为春雨投资；此后，由宁波三道直接向春雨投资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贷款本息，由春雨投资承担对宁波三道的负债。
第十条 担保措施	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春光伟业为甲方、保亨盛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高塔酒店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舜”）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鉴于条款	各方拟合作开发经营位于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区广场正前方的酒店项目（暂定名称为高塔酒店）。 高塔酒店不动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04.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45,188 平方米。 保亨盛玺已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分立后，春雨投资将承接的资产包括高塔酒店不动产，以及高塔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第一轮投资安排：各方同意对春雨投资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由甲方（即瑞祥浩宇、春光灵秀）、发行人、安徽大舜认购，其中甲方合计投资 9,000 万元、发行人与安徽大舜各投资 2,5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春雨投资 17.73%的股权。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82 元。 上述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且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并完成第一轮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贷款主体变更、酒店开发手续变更等）以顺利完成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 第一轮投资款用于偿还国开行等的债务、酒店后续装修投资等用途。在贷款主体变更至春雨投资前，由春雨投资将还款资金转付至保亨盛玺的还款专用账户用于向国开行偿还贷款本息。

	如本协议生效后5年内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无法完成或本协议项下合作无法实质履行，发行人、安徽大舜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春雨投资/原股东/己方（即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2 自本协议生效至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完成的过渡期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或春雨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春雨投资不得（原股东、保亨盛玺也不得使春雨投资）从事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直接或间接处置高塔酒店不动产等行为。 2.3 后续投资安排（第二轮投资）：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春雨投资原股东及拟组建酒店运营团队将向春雨投资投入 4,000 万元，且原股东对春雨投资的全部债权也转为股权；此外，原股东及拟组建酒店运营团队还将追加投资，以保证在发行人、安徽大舜完成后续投资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0%。以上述投资为前提，发行人和/或安徽大舜将合计对春雨投资追加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第二轮投资时，每股价格与第一轮投资相同。
第三条 先决条件	发行人、安徽大舜根据本协议承担的投资款缴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为： 1.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及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同意意见； 2. 春雨投资已委托经甲方、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认可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春雨投资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已向各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计结果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本协议预估数据的误差不超过 5%； 3. 原股东已向春雨投资汇入其第一轮投资款； 4. 本协议未按照约定被解除。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满足，发行人、安徽大舜享有延缓出资或分期出资的不安抗辩权。
第四条 高塔酒店的运营	第一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有权向春雨投资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1 名监事候选人，并有权委派 1 名财务副总监。春雨投资的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

3. 发行人投资入股春雨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第二条约定，发行人对春雨投资的投资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资 2,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春雨投资 17.73%股权；第二轮投资发行人和/或安徽大舜将合计对春雨投资追加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

发行人与安徽大舜合计持有春雨投资的股权比例低于 20%。因此，两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并不控制春雨投资。

《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12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对春雨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鹏林审字[2020]01066 号）。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以其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春雨投资 2020 年 1-3 月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呀诺达 2019.12.31 /2019 年度	春雨投资 2020.03.31/2020 年 1-3 月①	投资股权比例②	①×②	占呀诺达比例	成交金额	占呀诺达比例	占呀诺达比例孰高值
第一轮投资后测算								
资产总额	67,442.74	38,586.01	17.73%	6,841.30	10.14%	2,500.00	3.71%	10.14%
资产净额	56,650.47	84.42		14.97	0.03%	2,500.00	4.41%	4.41%
营业收入	30,100.32	-（注 1）		-	-	-	-	-
第二轮投资后，按总投资金额测算								
资产总额	67,442.74	38,586.01	低于 20% （注 2）	7,717.20	11.44%	7,500.00 （注 3）	11.12%	11.44%
资产净额	56,650.47	84.42		16.89	0.03%	7,500.00	13.24%	13.24%
营业收入	30,100.32	-（注 1）		-	-	-	-	-

注 1：因春雨投资的主要资产即高塔酒店尚在建设未对外实际营业，故春雨投资无营业收入指标。

注 2：假设第二轮投资后，呀诺达持股比例达到按约定最高的 20.00%。

注 3：假设第二轮投资 5,000.00 万元均由呀诺达独自投入，则累计投资额共 7,500.00 万元。

该项投资中，被投资方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低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呀诺达相应指标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入股春雨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披露发行人购买交易标的范围及评估情况，是否包含那香山别墅区，项目用地情况，是否为违规建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行政处罚罚金是否已足额缴纳，收购该资产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保亭盛玺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并由春雨投资承接高塔酒店不动产，以及高塔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各方合作开发经营高塔酒店；发行人分两轮投资春雨投资并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因此，在《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直接投资标的为春雨投资的股权，最终投资标的为高塔酒店，即透过投资入股春雨投资参与开发经营高塔酒店。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该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高塔酒店不包含那香山别墅区。

2. 根据保亭盛玺持有的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1 号]，高塔酒店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保亭县三道镇毛民水库北侧那香山雨林度假村项目（春光丽笙酒店）

B 地块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住宿餐饮用地

面积：45,004.4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止

3. 基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琼联振房评字[2020]第 10404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8,565.04 万元（发行人并未认可该评估结果）。

4. 根据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经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

5. 如前所述，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且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保亭盛玺因那香山别墅区已经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春雨投资无关。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春雨投资报告期内未因高塔酒店开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6. 如前所述，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且发行人投资后并不取得春雨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投资入股春雨投资并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亭春雨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该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高塔酒店（即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原资产权属方为保亭盛玺，保亭盛玺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并将由春雨投资承接高塔酒店相关资产及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酒店所涉不动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 保亭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根据保亭盛玺、春雨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2016 年至今，保亭盛玺、春雨投资股权结构相同且未

发生过变化，均为王启春实际控制的企业瑞祥浩宇、春光灵秀分别持股 90%和 1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保亨盛玺、春雨投资曾任及现任董监高如下表：

公司名称	曾任及现任董监高名单
保亨盛玺	张剑平、王桂芹、汤建辉、王桂领、高文岩、王秀玉、梁建福
春雨投资	王桂芹、梁建福、王桂领

3. 保亨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至今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亨春雨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王启春为保亨盛玺、春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王启春曾直接和间接持有三道圆融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控制三道圆融 10.17%的表决权），2016 年 12 月之后王启春不再持有三道圆融股权；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王启春曾担任三道圆融董事。基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把王启春、王启春近亲属、王启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因王启春曾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形成的关系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董监高与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及保亨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以来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鉴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12 月，王启春、王启春近亲属、王启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购买春雨投资股权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并说明交易方案多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方案变更为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

1. 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

根据三道圆融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的主要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2016 年 8 月前	各方在协商棕榈股份收购三道圆融股权事宜时，包括王启春、张涛在内的部分股东提出一并解决酒店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此未作出决议，由各方继续沟通。
2016 年 11 月 13 日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春光伟业与宁波三道、三道圆融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由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春雨投资，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由原股东、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分两轮对春雨投资实施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安徽大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0%。
2019 年 12 月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与宁波三道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约定保亨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
2021 年 2 月 2 日	呀诺达与安徽大舜签署了《转让合同》，约定呀诺达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春雨投资拥有的 1,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

2. 交易方案变更的原因

由上可见，关于标的酒店交易方案的变更，主要是由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春雨投资变更为发行人联合安徽大舜参股春雨投资。上述变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

（1）标的酒店位于发行人景区门区广场正前方，地理位置优越，该酒店建设完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将提升发行人景区的配套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加游客入园量、提高景区二次消费能力，与景区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2）宁波三道收购春雨投资难以继续履行，不利于标的酒店的开发建设；即使收购顺利，考虑到宁波三道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来若发生发行人与标的酒店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划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目标不符。

（3）相比宁波三道全资拥有标的酒店而言，发行人直接参股标的酒店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标的酒店的影响力，能使未来的合作更顺畅，也能使发行人直接分享酒店经营所获得的收益。

3. 发行人未实质承担担保义务

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春雨投资后，由春雨投资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上述安排并不能理解为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春雨投资需承接标的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就包括国开行贷款。宁波三道基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提供给保亨盛玺的借款正是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故此部分贷款最终应由春雨投资承担。发行人投入春雨投资的增资款归春雨投资所有，其以该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自己的债务理所应当。

（2）三道圆融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系指在宁波三道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并给甲方（指瑞祥浩宇、春光灵秀）或保亨盛玺造成损失时，由三道圆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若三道圆融履行担保义务，则应当是三道圆融（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或保亨盛玺（作为债权人）支付款项，而不会向作为被保证人的宁波三道付款。因此，春雨投资向宁波三道偿还借款并非发行人向甲方或保亨盛玺承担担保责任。

（3）如前所述，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在《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全面履行且春雨投资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将解除，从而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也自然解除。即发行人担保义务消灭不是因为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而是主合同解除的自然结果。由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的两轮投资，除发行人外，还有安徽大舜以及原股东及拟组建的酒店运营团队，且安徽大舜以及原股东及拟组建的酒店运营团队的合计投资金额将远超过发行人的投资金额，据此而言，发行人担保义务获得解除的主要贡献者不是发行人自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并不能理解为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

（五）说明历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

1. 宁波三道收购标的酒店的交易

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标的酒店的交易对价为 31,0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含：①受让酒店用地所需要的费用；②项目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所支付的费用；③履行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划设计合同及相关勘探、环评、交评等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④按照签订的酒店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向合同相对方已经支付的费用；⑤各类应付未付款成本费用；⑥酒店项目分立时产生的税金；⑦酒店项目国开行贷款余额 30,750 万元。

基于上述约定，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标的酒店主要系以合同签订时酒店前期开发建设已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含未偿还国开行贷款）为依据进行定价。

2. 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的交易价格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第一轮投资各方合计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出资 9,000 万元，发行人和安徽大舜各出资 2,500 万元，春雨投资的原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均为 1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后，发行人持有春雨投资 17.73% 的股权，即 $2,500 \text{ 万元} / (14,0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17.73\%$ 。《高塔酒店合作协议》

同时约定，第二轮投资价格与第一轮相同，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者均按照 2.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系按照协议签订时春雨投资的实收资本定价，与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定价一致。

根据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鹏林审字[2020]01066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雨投资的总资产为 38,586.01 万元，净资产为 84.42 万元。上述审计结果与作为定价依据的实收资本金额差别不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的定价未显失公允。

四、《问询函（二）》问题八之回复：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六大客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占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的 64.30%。

（2）发行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的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但毛利率差异较大。

（3）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2020 年均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

（4）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一日游散客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

（5）三亚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开展相同业务的有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基于发行人与智慧先行存在长期友好合作，2019 年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给予其独家合作权，约定其在 2019 年全年之间，向呀诺达景区输送购票入园人数 35

万人。2019 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 35.78 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 100% 以上，是上年同期的 2.93 倍。

（6）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2018 年，康泰、同行天下、值得假期等 18 家旅行社均以三亚程泰旅行社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签约，2019 年仅有 7 家旅行社以三亚程泰旅行社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签约。

请发行人：

（1）披露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当年对其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原因，连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针对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合并分析并说明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3）披露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

（4）披露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的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与三亚智慧线性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结合具体案例，披露联合采购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相应的签约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是否均不同，客户、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第三方收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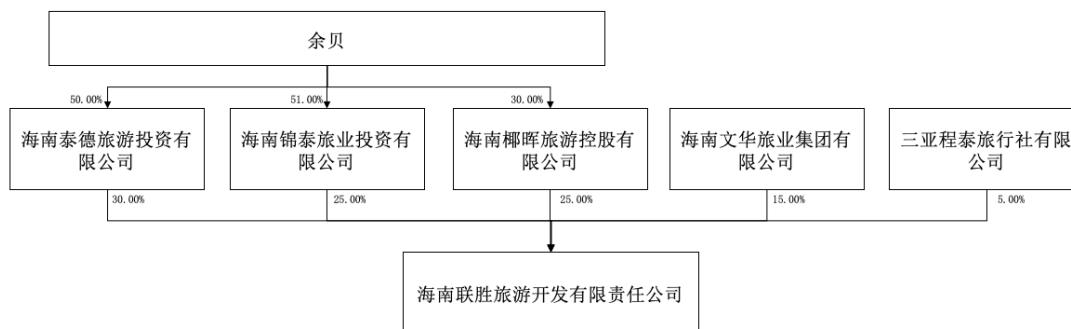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当年对其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原因，联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开展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因具体参与者不尽相同，使得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会有所变动。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胜旅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联胜旅游由海南当地的五家旅行社共同持股，除海南文华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四家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2020 年，发行人与合计 55 家与联胜旅游存在股权、控制等关系的关联旅行社（联胜旅游、联胜旅游控制的旅行社、联胜旅游的股东、联胜旅游股东控制的旅行社等，以下统称“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实际开展业务合作，统一由联胜旅游作为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约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合并计算）合作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带来的入园游客人数（万人）	15.11	39.22	32.39
对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销售收入（万元）	769.85	2,353.95	2,098.4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14,945.43	30,100.32	31,619.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5.15%	7.82%	6.64%

从上表中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合作情况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具有较长期的合作历史且合作情况稳定，联胜旅游成立当年作为合同签约主体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系由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自身商业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对联胜旅游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联胜旅游	旅行社	495.03	35.27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	403.90	28.78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旅行社	140.52	10.01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102.70	7.32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	90.00	6.41
合计	—	1,232.15	87.79

发行人对联胜旅游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769.85 万元（位列第 6 名），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项为 495.03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因此海南主要地接旅行社在疫情期间均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等款项已收回 44.16%。

3. 联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胜旅游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说明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联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针对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合并分析并说明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1. 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合并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游览	2,678.26	18.31%	6,057.32	20.15%	6,991.66	22.14%
景区运输	4,295.38	29.36%	8,875.94	29.52%	9,161.83	29.02%
小计	6,973.64	47.67%	14,933.26	49.67%	16,153.49	51.16%
创意游玩	4,173.36	28.53%	7,557.15	25.14%	6,576.48	20.83%
餐饮酒店	1,519.86	10.39%	3,545.58	11.79%	4,252.81	13.47%
商铺服务	1,556.54	10.64%	3,665.97	12.19%	4,203.90	13.31%
景区管理服务	405.66	2.77%	360.58	1.20%	387.07	1.23%
合计	14,629.05	100.00%	30,062.53	100.00%	31,573.74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主要由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构成，因游客通常会乘车游览园区，根据业务特点将景观游览与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分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占 50%左右，其他的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以个人自发行为为主，客户重合度不高。

2. 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景观游 览、景区运 输合计收入 比例%	人 数 (人)	单价 (元/人)	毛 利 率
2020 年	天津西瓜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OTA 散客	663.97	9.52	43,156	153.85	68.82
	三亚智慧先行	分销散客	1,043.61	14.97	127,192	82.05	41.01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景观游 览、景区运 输合计收入 比例%	人 数 (人)	单价 (元/人)	毛 利 率
	旅业发展有限 公司						
	海南逍遥旅游 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团客	701.09	10.05	145,435	48.21	0.49
	联胜旅游	团客	698.91	10.02	150,991	46.29	-0.98
	安途商务旅行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OTA 散客	390.72	5.60	35,283	110.74	56.68
	合计	-	3,498.30	50.16	502,057	69.68	-
2019 年	三亚智慧先行 旅业发展有限 公司	分销散客	2,969.31	19.88	337,180	88.06	64.44
	三亚新旅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 司	一日游散 客	1,192.75	7.99	144,252	82.69	62.62
	海南逍遥旅游 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团客	946.46	6.34	176,018	53.77	42.52
	海南天恒旅业 有限公司	团客	957.53	6.41	174,012	55.03	43.81
	三亚程泰旅行 社有限公司	团客	815.09	5.46	152,539	53.43	42.16
	合计	-	6,881.14	46.08	984,001	69.93	-
2018 年	三亚程泰旅行 社有限公司	团客	1,651.57	10.22	290,575	56.84	45.41
	海南逍遥旅游 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团客	1,568.76	9.71	277,395	56.55	45.17
	三亚智慧先行 旅业发展有限 公司	分销散客	1,574.06	9.74	165,837	94.92	66.71
	海南酷秀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OTA 散客	681.31	4.22	49,424	137.85	83.53
	海南指南针国 际旅行社有限	一日游 散客	1,023.08	6.33	115,666	88.45	64.9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景观游 览、景区运 输合计收入 比例%	人 数 (人)	单价 (元/人)	毛 利 率
	公司						
	合计	-	6,498.78	40.22	898,897	72.30	-

从上表看，2018 年、2019 年团队客户的单价约为 55 元/人左右，毛利率约为 45%左右，2018 年、2019 年散客客户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不同的原因与票价不同有关，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入园量大幅下降，全体客户需分配的单位成本较高，故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其中：OTA 散客、其他散客下降了 15 到 30 个百分点，团客下降幅度在 40 个百分点以上，团客是以海南地接旅行社接待的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游客为主，受疫情影响较大，为恢复景区客流量，带动二次消费，因此在景观游览、景区运输业务给予一定的优惠。

（三）披露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景区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创意游玩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36.25%、47.14%，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创意游玩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创意游 玩营业收 入比例 (%)	毛 利 率 (%)
2020 年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748.61	17.94	96.33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 散客	395.81	9.48	59.53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338.48	8.11	36.36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 散客	267.39	6.41	59.96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一日游 散客	217.06	5.20	53.73

	合计	-	1,967.35	47.14	-
2019 年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025.06	13.56	96.78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599.79	7.94	45.64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613.75	8.12	54.64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日游散客	378.62	5.01	42.86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122.59	1.62	89.25
	合计	-	2,739.81	36.25	-
2018 年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81.74	4.28	54.20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散客	203.18	3.09	52.09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50.32	0.77	90.60
	崔茹苹	合作经营	39.83	0.61	86.06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37.10	0.56	87.09
	合计	-	612.17	9.31	-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大客户中，类型包括合作经营、一日游散客和分销散客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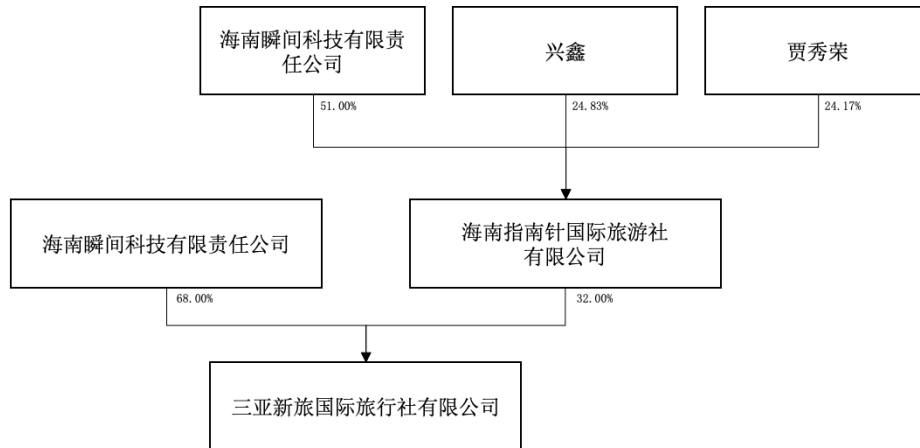
因为 OTA 散客、团客性质的游客入园后，旅行社相应的服务完成，游客自发的消费行为如创意游玩等归为散客性质的收入，未计入对应的旅行社。而分销散客的旅行社以销售门票+车票+创意游玩的套票为主，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一日游散客的旅行社自 2019 年 5 月对创意游玩的项目进行签单，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

对于合作经营的项目，散客性质自发游玩的创意游玩项目，收入归入对应的合作经营客户，公司按比例分成。玻璃观景平台自 2019 年开放后，成为发行人景区最大的创意游玩项目，因此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成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

合作经营客户的毛利通常较高，主要系合作模式为呀诺达提供场地和代为收银，合作客户投入建设、承担运营成本，呀诺达按营业额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并确认收入，呀诺达支出的成本主要为场地折旧、个别收银员工资等少量成本，故毛利率较高，集中在 80%以上。

（四）披露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的合理性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新旅”）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主要为一日游，2019 年全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为 1,871.1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每月与其均有业务发生。三亚新旅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三亚新旅注销前股东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瞬间科技”）和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国际”），两者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2019 年 4 月，瞬间科技控股三亚新旅和指南针国际。瞬间科技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考虑，不同年度分别由其控股的不同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其中 2019 年、2020 年分别以三亚新旅、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2020 年，瞬间科技出于自身业务布局考虑，注销三亚新旅。

（五）披露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签订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先行”）签订的 2019 年度合作协议给予智慧先行独家合作权，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价格政策：约定了各类门票及游玩项目的淡旺季价格。

（3）结算方式：乙方（即智慧先行）需在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作为预付款。

（4）合同执行与考核：

甲方（即发行人）给予乙方独家合作权。

乙方保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智慧先行输送至甲方景区的购票入园人数为 35 万人，具体月度指标人数如下：

单位：万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2	5.8	4	2.7	2.1	2	2.5	2.6	1.5	2	2.3	3.3

如果月度购票入园人数未达到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如月度购票入园人数大于等于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小于指标人数百分之百，则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并按照（月度指标人数-实际购票人数）人*90 元/人扣除乙方保证金（淡季按时间段，照淡季价格指标扣除），若保证金扣除后不足 300 万元的，须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如乙方 2019 年 12 月完成年度购票入园人数，甲方将退还保证金；1 月和 2 月联合考核指标人数，其他按月度考核。

如乙方顺利完成甲方制定的 2019 年全年购票入园人数指标的，则甲方给予其 2020 年度独家合作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给予智慧先行票务分销的独家合作权，主要原因是，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且是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授予其独家合作权，有利于激励其销售发行人产品，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统一市场宣传推广渠道，降低市场维护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管控。从实际结果看，2019 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 35.78 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 100%以上，是上年同期的 2.93 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智慧先行预计难以保证入园人数，发行人也认为特殊环境下需要开拓更多业务渠道，经协商，双方取消了独家合作的形式，恢复成智慧先行按照淡旺季不同套票与呀诺达进行结算，相应也不再约定输送入园人数的指标。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给予票务分销平台独家合作权并非发行人独有的业务模式。比如据发行人所知，智慧先行 2021 年度就与“红色娘子军”演艺公园、“猴岛”景区采用独家合作政策，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也与“千古情”景区形成了独家合作。据此而言，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结合具体案例，披露联合采购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相应的签约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是否均不同，客户、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第三方收款情况

海南本地旅行社存在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的情形，由此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

以联胜旅游为例，2020 年联胜旅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宜：

1. 合作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合作价格：约定成人及儿童的旅行社团队价格及优惠政策。
3. 操作及结算方式：

操作	备注
提供旗下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名单，且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与发行人独立结算（包括签单、开票及付款等）	详见本题问题（一）之回复
提供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有效签单样本，并将签单样本交发行人备案	为避免出现假票据给双方公司带来损失
联胜旅游加强对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的签单管理，并督促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如有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将由联胜旅游承	旗下成员旅行社详见本题问题（一）之回复

担一切责任	
发行人凭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的导游确认签字的签单于次月 10 日前分别与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核对并确认上月的签单款。双方核对无误后，发行人给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需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签单款	若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发行人有权终止优惠政策

联合采购模式下，联胜旅游与呀诺达签订合作协议，联盛旅游督促其关联旅行社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并承担一切责任，发行人将联盛旅游作为其客户，协议约定的优惠条款也适用联胜旅游关联旅行社，从而实现联合采购的目的。

联合采购模式下，各旅行社按照各自的导游签单、对账及进行付款，同时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及签单核对情况向各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除合作协议由一家旅行社作为主体签署外，签单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均一致，因此该模式下一般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及访谈发行人相关客户；
- （2）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对应的与履行过程相关的文件；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查询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交叉分析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对联胜旅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其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的流动性紧张。联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主要由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构成，一般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3）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5）发行人 2019 年度给予智慧先行独家合作权并非发行人独有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6）联合采购模式下，各旅行社按照各自的导游签单、对账及进行付款，同时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及签单核对情况向各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除合作协议由一家旅行社作为主体签署外，签单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均一致，因此该模式下一般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五、《问询函（二）》问题十一之回复：关于预计负债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0 月 20 日，保亭盛玺以发行人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将其占有使用的 35.74 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按每亩每天 190.44 元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此后，保亭盛玺后撤回仲裁并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上述诉讼请求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合计 148.38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金额、计算过程，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保亭盛玺以呀诺达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 28.63 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向保亭盛玺支付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人民币 1,368,526.60 元（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 日，以 190.44 元/天/亩计算），最终计算至呀诺达完全返还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保亭县人民法院传票，上述案件将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庭。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金额、计算过程，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裁定，公司与保亭盛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亭盛玺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于当时，保亭盛玺与公司的土地租赁争议事项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案呀诺达代理律师事务所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的说明，保亭盛玺主张呀诺达支付的土地占用费标准远高于同一区域、同样用途的土地目前的租赁价格，保亭盛玺主张的土地使用费明显过高，故认为对方有很大可能性无法获取其所诉求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亦向其他方租赁（如金江农场）呀诺达景区及周边土

地用作种植、景区整体的景观维护，该等租赁单价为约 500-2000 元/年/亩，由此估算争议所涉及的 28.63 亩土地年租金公允价约为 1.43-5.73 万元/年。因此，即使最终法院判令发行人需支付租金，预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保亭盛玺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的分析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需就发行人与保亭盛玺的土地租赁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六、《问询函（二）》问题十四之回复：关于土地

公开资料显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周边是 123 平方公里的生态恢复保护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取得 30 处，共计 0.21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权，同时承包、租赁了 984.27 亩景区周边土地。

请发行人披露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区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毁林破坏环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区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

经查验，公开信息所述“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周边是 123 平方公里的生态恢复保护区”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对 2005 年景区总体规划的修编）中的表述相同。该次总体规划修编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保亭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期间由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对外公

示。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版本）第十三条规定，特定地区的总体规划由其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该次总体规划修编未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未正式生效。鉴于此，为避免误导，发行人公司官网已删除了该等规划面积表述。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 号）所批准的《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系统地块图、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27 公顷，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归属方包括：国有林地 55.5477 公顷、国有后备用地 13.8777 公顷、国有河流 7.2580 公顷、田头经济合作社 0.6859 公顷、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9.4248 公顷、三道镇农场 32.9612 公顷、保亭盛玺 0.4066 公顷，以及发行人 6.4086 公顷。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毁林破坏环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 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管规[2020]7 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的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栈道（宽度不超过 2 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等六类项目用地可以采取“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土地，且涉及林地的，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不征不转”是指对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不予以征收，或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予以回收，也不转为建设用地，由相关权利人按照规定使用，土地用途仍按照原用途管理的土地利用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就 33 宗用作卫生间、保安亭、垃圾棚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地块（每个宗地面积均小于 100 平方米，

用地面积合计 1,628.51 平方米）申请按“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并获得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备案（保自然资函[2020]248 号、保自然资函[2020]870 号）。

2020 年 11 月 5 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和“只征不转”“不征不转”政策的通知》（琼自然资改〔2020〕332 号），停止实施前述政策文件中关于“不征不转”等用地涉及林地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因上述政策变化，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发《关于“不征不转”地块涉林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保自然资[2021]13 号），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就上述已办理“不征不转”备案的用地方式完成整改，对于未动工建设的地块不得再建，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对于已动工建设的地块，应予以拆除，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或者办理林地占用手续。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恢复林地，组织补种林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其中 20 处合计 1,340.45 平方米已建有相关设施的地块向保亭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其余部分尚未建设，无需办理占林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整改通知并没有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内容，在发行人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应不会被行政处罚。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对《问询函（二）》问题 1-6 的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质控部门审核通过，本所质控部门同意报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徐定辉

2021年4月28日